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應用日語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（二）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- （三）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（四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- （五）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（六）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（七）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- （八）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（九）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（十）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四人、業界專家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